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或“标的公司”）75.7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总体安排。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第一大股东的投资成本后确定，交易价格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白云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FR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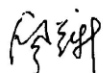
FAX NO. :

2016.10.20 15:56

P2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